

河南国宇建设有限公司:

栾川县水利局栾川县 2025 年水利救灾（抗旱）资金项目招标于 2026 年 02 月 09 日上午在栾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评审后，已完成评标工作，并向有关部门提交了该项目招标评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现确定你单位为栾川县水利局栾川县 2025 年水利救灾（抗旱）资金项目中标单位。

你单位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到栾川县水利局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中标内容

项目名称	栾川县水利局栾川县 2025 年水利救灾（抗旱）资金项目
采购编号	栾川竞磋-2026-27
中标单位	河南国宇建设有限公司
最终报价	1403600.00 元
工期	90 日历天
质量目标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各案标准
安全目标	杜绝死亡、重伤事故
文明工地目标	市级文明工地
扬尘防治目标	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
项目经理	陈利娟
证书编号	豫 241171722833
采购人:	栾川县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国宇建设有限公司
2026 年 02 月 09 日	2026 年 02 月 09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CS 扫描全能王

3 亿人都在用的扫描 App

栾川县水利局栾川县 2025 年度 水利救灾（抗旱）资金项目

施 工 协 议 书

甲方（发包方）：栾川县水利局

乙方（承包方）：河南国宇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栾川县水利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国宇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栾川县水利局栾川县 2025 年度水利救灾（抗旱）资金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栾川县 2025 年度水利救灾（抗旱）资金项目。

2. 工程地点：栾川县耕莘街道办事处陈家门社区、栾川乡百炉沟。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栾川县耕莘街道办事处陈家门社区黑沟七组新建 170m 抗旱备用机井 1 眼，配套水泵及机电设备一套，新建机井管理房 6.25 平方，新建 50 立方蓄水池 1 座等；栾川乡百炉沟水源工程对百炉沟原水源进行清淤、扩容。

5. 工程承包范围：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 年 1 月 17 日。

竣工日期：2026 年 5 月 1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



三、质量要求

质量要求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万零叁仟陆佰万元整
(¥140360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利娟。

项目技术负责人：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承包人承诺，合同签订后按中标合同价款的2%向甲方专户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12月12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栾川县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栾川县水利局

1.1.2.3 承包人：河南国宇建设有限公司

1.1.4 日期

1.1.4.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1年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 （1）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澄清文件；
- （4）投标报价书；
- （5）补充文件；
- （6）专用合同条款；



- (7) 通用合同条款；
- (8) 技术条款；
- (9) 图纸；
- (10)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1)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1.3 联络

1.3.1 来往函件按技术标准要求送达栾川县水利局

2 发包人义务

2.1 提供施工场地

2.1.1 发包人提供的的施工场地范围图为：发包人不提供；

2.1.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临时用地：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调解决工程范围施工用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

4 承包人

4.1 分包

4.1.1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的规定：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4.2 承包人项目经理



4.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项目经理不得在本合同以外的工程项目中兼任任何职务，未经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批准驻工地时间每月不得少于 22 天，离开现场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进行更换，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不得低于原来的资质、职称等。

4.3 承包人人员管理

4.3.1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同意。技术负责人不得在本合同以外的工程项目中兼任任何职务，未经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批准驻工地时间每月不得少于 22 天，离开现场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其认为不称职的技术负责人进行更换，且更换后的技术负责人不得低于原来的职称等。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修改为“无论是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还是通过发包人监督供应来源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并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且费



用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自主办理

8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8.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8.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8.2.14 施工安全控制目标：无死亡事故，杜绝重大机械设备事故、重大火灾、水灾事故、重大交通事故、重大垮（塌）事故。施工过程中的所有安全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9 文明工地

9.1.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承包人具体实施。

10 开工和竣工（完工）

10.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0.1.2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50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风力八级以上、最高气温大于40℃、最低气温小于-10℃。

11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由于承包人个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5%。

12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不奖励

13 试验和检验

13.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3.1.1 本款补充：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将各项材料试验交第三方实验室检查，承包人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必须经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合格，并附有效合格证明。

13.1.2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由监理人确定。

14 变更

14.1 变更的范围：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承包人可结合施工现场情况以实调整工程量，调整的工程量必须由监理和建设单位同意予以认可。



1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1.1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奖励。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工程不对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进行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本招标图纸以内（含隐蔽工程）的所有工程量都由承包人完成，招标图纸以外的工程按设计变更，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人、设计单位和发包人予以确认后计量。

17.2 根据栾川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合同签订生效后，项目开工进场后根据实际情况按支付 30%预付款。

17.3 实施过程中可按照比工程实际进度低 10%的比例拨付工程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 70%，工程结算评审后，支付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97%，剩余 3%为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交付使用缺陷责任期满后（一年）后，经验收无质量问题，拨付质量保证金。

18 竣工（完工）结算

18.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6份。

19 最终结清

19.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6份。

20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由发包人确定。

21 竣工验收（验收）

21.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单位、合同验收；

政府验收包括：竣工验收。

22 阶段验收

22.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签约后根据工程情况后确定。

23 专项验收

23.1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签约后根据工程情况后确定。

24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24.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本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写明的完工日起1年。

25 保险

25.1 第三者责任险

25.1.1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2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工程开工 14 天内；

27 争议的解决

27.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